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务政务服务中心、各殡葬服务机构：

根据《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2025版）》《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黔民函〔2025〕25号）、《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铜仁市级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形成了《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要求。县殡葬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不得随意更改服务名称和服务内容，不得低于《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规定的

服务标准提供服务。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以外，殡仪服务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其他延伸服务项目，需报县民政局和县发改局征求意见后予以公示施行，具体服务收费标准由殡仪企业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并公示。

二、规范服务行为。县殡葬服务机构要在服务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公示《玉屏侗族自治县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内容，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消费者介绍服务清单，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消费者自愿选择。

三、强化监管执法。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及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县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检查，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扰乱价格秩序的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综合运用行业监管、市场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玉屏侗族自治县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 玉屏侗族自治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
3.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益性公墓及维护管理项目清单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玉屏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屏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

玉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5 份

玉屏侗族自治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定价部门	备注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1. 遗体接运车辆驾驶员驾驶接运车将遗体从指定地点运至存放地点; 2. 遗体抬运人员(着防护设备),将遗体装入卫生袋(装尸袋)或裹尸布,搬运至担架或推尸车并运至遗体接运车,运抵殡仪馆后,将遗体转运至吊唁厅、存放间、火化间、化妆间;3. 遗体消毒;遗体接运车辆往返前后消毒;人工抬运担架使用前后消毒。	县人民政府	接运区域:玉屏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往返20公里以内按基准价收取,往返超过20公里以外,超出里程按公里加价。接运过程中如遇过桥过路费,由丧家据实支付。步梯楼人工抬运遗体,4层以下按基准价收费,4层以上加收人工抬运费。人工抬运特殊遗体计价标准和符合相关规定开展跨县接运遗体的超出接运区域外的超公里加价标准,由殡仪服务企业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并公示。特殊遗体标准由相关部门认定。
2	遗体暂存	提供将遗体暂时停放或冷藏保存的服务。	1. 遗体暂时存放的专门场所(非吊唁厅堂)及冷藏设备;2. 每天巡查存放间、存放柜供电及遗体安全存放情况;3. 根据家属要求陪同探视遗体。	县人民政府	遗体暂存根据遗体冷藏时间分档计价,特殊遗体及交通意外事故、涉刑事案件、无名尸等特殊情况遗体冷藏天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工作需要确定。
3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	提供吊唁厅租赁的服务。	1. 遗体转运至吊唁厅后,将遗体存放于吊唁棺内,并理顺衣物和肢体;2. 随时协调对接吊唁所需时间安排、物品器材、生活保障等事宜,协调解决吊唁期间相关问题和困难,理顺吊唁厅内相关物品;3. 每天不少于3次巡视查看遗体存放期间的用电用火及体形变化情况;4. 遗体转运工利用手推式转运车等工具,将遗体从吊唁厅转运至火化间;5. 吊唁厅基本设施设备,包括遗体吊唁棺(具备冷藏功能)、挽联(电子或打印或手写)、“奠”字、遗像架、音响、话筒、简易灯饰、围棺绢花、桌椅、凳子、垫子、饮水机、电热水桶的使用及维护,日常照明及用水。	县人民政府	吊唁厅桌椅、凳子、垫子等物品应满足丧属正常治丧需求。殡仪馆普通吊唁厅数量不低于吊唁厅总量的30%。
4	遗体火化	提供将遗体进行焚化的服务。	1. 遗体转运至火化间后,将遗体抬放于火化台上(提供火化垫、毯、棉等物品),并理顺衣物和肢体;2. 火化台遗体整理完毕后,请丧属确认遗体,提醒告诫丧属及亲友肃静、默哀、行礼;3. 清理炉膛、入炉火化;4. 遗体火化后,将骨灰捡装至骨灰盒或存放骨灰的器皿内。	县人民政府	婴儿遗体、残肢、病理废弃物焚化按次计价。
5	骨灰寄存	提供殡仪馆内约定期限的骨灰存放服务。	1. 提供专门寄存骨灰的场所及骨灰存放柜,对寄存的骨灰进行登记编号,开展台账管理;2. 每月不少于1次对骨灰存放间、存放柜进行保洁;3. 每周不少于1次对骨灰存放间巡视及通风;4. 根据家属要求陪同探视骨灰。	县人民政府	

注:县殡葬基本服务属县级政府指导价管理,基本服务最高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县民政局按相关程序制定,县殡仪机构应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不得在五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外,再增设其他收费项目和内容、收取其他材料及服务费用。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躯体变形、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属于特殊遗体。

玉屏侗族自治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定价部门	备注
1	遗体化妆	提供为遗体进行清洁整理更换衣物的服务。	1. 对遗体进行清洗、身体擦拭；2. 更衣：戴帽（头巾）、穿衣裤、鞋袜、系腰带；3. 整理遗体，合眼、合口，清洁面部、口腔、耳道、鼻腔；梳头（单发髻）、理发、剃头、剃鬓角、剃须；擦洗手脚、修剪手指（脚趾）甲、拔除体表医疗导管及异物。	县人民政府	特殊遗体化妆计价标准由殡仪服务企业依据成本合理确定并公示。
		提供为遗体进行面容修饰和美化的服务。	为遗体盘发、描眉、描眼、描唇、擦脂粉。	县人民政府	
2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空调租赁	保证空调制冷取暖功能的正常使用。	县人民政府	根据空调能耗分档定价。按照空调实际租赁天数计费，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算。
		取暖器租赁	保证取暖器取暖功能的正常使用。	县人民政府	根据取暖器类别分档定价。按照取暖器实际租赁天数计费，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算。
		电风扇租赁	保证电风扇功能的正常使用。	县人民政府	按照电风扇实际租赁天数计费，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算。
		餐饮场地租赁	提供餐饮场地、餐桌、椅子及厨房基本设备	县人民政府	按年度或餐饮次数定价。
		造型灯饰租赁	结合当地治丧习俗实际或家属合理要求提供	县人民政府	按照造型灯饰实际租赁天数计费，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算。
特别说明：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属县级政府指导价管理，重要延伸服务最高标准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县民政局按相关程序制定，县殡仪机构应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外观严重损坏、肢体缺失、躯体变形、腐败或患有重大传染病的遗体属于特殊遗体。提供常用且文明的殡葬用品销售或租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如：寿衣、鲜花、花圈、绢花、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租（售）和垮县域接送骨灰及遗物、花圈焚烧价格，由殡仪机构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并公示。					

玉屏侗族自治县公益性公墓及维护管理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定价部门	备注
1	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	提供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的服务。	1. 墓穴（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100字以内刻字、描红）；2. 墓碑石材、搬运、安装；3. 墓穴及周围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墓穴内防水防盗处理；4. 封闭墓穴，香炉安装。	县人民政府	
2	城市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	提供公益性公墓维修、保养和管理的服务。	1. 墓区安保，每天定时对墓区进行巡视，确保墓区安全；2. 墓区保洁，每天分区域进行保洁1次，每周全墓区进行保洁1次，每月定期（2天）进行沟渠、道路保畅（特殊时节随时），每年春节、清明期间集中保洁，清理社饭残羹、香烛钱纸等物品。3. 绿化维护，每年春节、清明前后及时补种、修剪草皮树木（苗），并施肥除虫。4. 简易维修，对墓区内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不包含墓穴专属部分换件）。	县人民政府	满20年服务周期，按到期县最新的标准续交公墓维护管理费，一次性续交不超过20年。
3	公益性骨灰堂格位销售	公益性骨灰格位销售	1. 骨灰龕或骨灰架建造，名牌制作；2. 安放前清理骨灰格位及周边，骨灰盒放置，格位防水防盗处理。	县人民政府	
4	公益性骨灰堂格位维护管理	公益性骨灰堂维护管理	1. 每天定时对骨灰堂进行巡视，确保安全；2. 定期对骨灰堂及骨灰格位进行清扫；3. 外围绿化，及时补种、修剪草皮树木（苗），并施肥除虫；3. 对墓区内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不包含骨灰格位专属部分换件）。	县人民政府	满20年服务周期，按到期县最新的标准续交格位维护管理费，一次性续交不超过20年。
注：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及公益性骨灰堂属县级政府指导价管理。城市经营性公墓销售及公墓维护管理属市场调节价，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成本合理确定并公示，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执行。					